

新北市街頭藝人 登記制度及申請流程說明會

110年2月9日上午10時
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



一、全面登記制

1. 登記規費200元
2. 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免徵
3. 從審查制1000元及500元大幅降低



二、通行北北基

1. 一證通行北北基三地
2. 新辦證、舊換證擇一地辦理
3. 北北基共逾400多展演點可申請



三、年滿十六歲

1. 具藝術表演才華及熱情
2. 願意遵守場地展演規定
3. 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4. 外籍人士須持有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或符合就業服務法46條1-6項規定



四、申請線上辦

1. 新北市街頭藝人網站

<https://busker.culture.tw/newtaipei>

2. 上傳身分證明文件、照片等

3. 初次申請約需7個工作日



四、申請線上辦

5. 證照期限2年，期滿重新登記
6. 申請種類：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工藝藝術類
7. 3月1日開放申請



四、申請線上辦

登記成為街頭
藝人



首頁

最新公告

登記成為街頭藝人(3月1日開放登記)

藝人介紹

開放展演空間

相關規定

專題報導

藝人自主更新平台

各縣市資訊



四、申請線上辦

填寫登記
證申請

上傳證明
文件

文化局資
格審查

民眾線上
取得登記
證

申請北北
基展演場
地



四、申請線上辦

自行上網
列印或存
在手機

個人照片

注意事項

申請所在
機關

申請展
演種類

QR CODE連
結到網頁
個人資料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
街頭藝人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證號 | TP1090000111
姓名 | 林美玲
使用期限 | 民國110年06月30日
展演項目 | 吉他自彈自唱、老歌演唱
氣球造型、人像畫創作、特技舞蹈

◆ 注意事項

1. 持本證展演者，展演前應向展演空間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2. 持本證者，得向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之公告展演空間申請展演。



五、廢除團體證

1. 團體證走入歷史，舊團體組每人核發一張新證
2. 每張新證可與其他新證自由組成團體組，惟展演種類應相符
3. 舊換新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六、場地線上看

1. 開放展演場地全公開
2. 每張新證可與其他新證自由組成團體組，惟展演種類應相符
3. 舊換新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七、新北藝起來

1. 與藝文館舍合作的展演計畫
2. 針對街頭展演需求的增能研習
3. 保障弱勢族群的場地機制



八、申請系統介紹

網站會員註冊

申請街頭藝人前請先
登入本站帳號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page of the New Taipei City Street Artist website. Th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links for '最新消息' (News),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and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and a background image of a person playing a guit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welcome message: '歡迎申請本站會員，登入後可進行街頭藝人許可證申請登記。相關申請登記須知請詳見相關法規專區。' (Welcome to apply for this website's membership. After logging in, you can apply for the Street Artist License. For related appl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section.) This is followed by a registration notice: '※申請線上展演空間，須持有街頭藝人許可證號，若尚無北北基街頭藝人證號，請至藝人許可證登記進行申請。' (※ To apply for online performance space, you must have a Street Artist License Number. If you do not have a license number in the North, North West, and Keelung areas, please go to the Artist License Registration to apply.) The registratio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The account field has a placeholder '請輸入帳號' and a note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證號)'. The password field has a placeholder '請輸入密碼' and a note '(密碼長度至少為6碼)'. Below the form are links for '註冊帳號' (Register Account)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and a prominent orange '登入' (Login) button. The footer contains logos for '新北文化' (New Taipei Culture), '臺北市街頭藝人' (TAIPEI BUSKER), and '基隆市街頭藝人' (Keelung City Street Artist).



八、申請系統介紹

網站會員註冊

若未有帳號密碼，可先進行註冊。
登入後可進行街頭藝人證申請。

個資授權
聲明頁面



個資授權同意書宣告

新北市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說明

本局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將街頭藝人考照後管理採用文化局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並與其他縣市政府建立街頭藝人資料之相互連結作業，俾利加速考照換證登記之流程。因此，須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作品，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讀「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後，開始線上申請。

本局、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守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及授權範圍，以及與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原則。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文化局、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項目：

-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 二、蒐集特定目的：文化行政。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藝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街頭藝人許可證字號、證件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推測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 地區：不限。
 - (三) 對象：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局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自行使用。
 - (四) 方式：
 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辦理街頭藝人各項業務及文化局街頭藝人管理共構平台與有利於街頭藝人之推廣行銷作業時，得就本人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中姓名及藝名不限於印刷及網路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請依本人於報名表中勾選是否公開之選項利用，即勾選公開則不限於印刷及網路提供網路使用者進行線上瀏覽、下載及列印等利用，其餘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影本等)僅限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局內部文化行政管理利用。
 2. 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查詢資料。
- 五、依據資訊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得行使以下權利及方式：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應。
- 六、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



八、申請系統介紹

網站會員註冊

註冊本站會員，輸入帳號名稱、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即成功申請會員帳號。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帳號資料填寫

帳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

※登入密碼：
(密碼長度至少為6碼)

※再次確認密碼：
(密碼長度至少為6碼)

確定送出

新北文化
Cultural Office, NEPCO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街頭藝人
TAIPEI BUSKER

基隆市
街頭藝人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申請前須知與宣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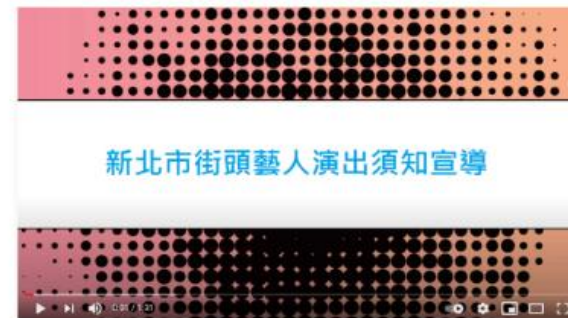
申請前提醒

有關北北基「街頭藝人證照整合機制」係指三市將共同研議街頭藝人管理機制，訂出適用的管理記點制度，以提升街頭藝人演出品質。街頭藝人登記制除線上登記系統便利民眾外，為整合北北基共同生活圈，北北基三市之街頭藝人登記資格、條件及效期皆同步一致；未來民眾可於北北基就近擇一辦理登記，減省重複登記費用，只要登記為三市任一市之街頭藝人，即可至三市所有開放展演空間申請演出，期能提升區域間街頭演出之豐富多樣性。

申請前準備文件

1. 請先閱讀「新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要點」法規須知。
2. 申請時請先備妥**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2吋大頭照圖檔**、**相關登記之展演項目照片**。
3. **16歲以上未滿20歲申請者**，須填寫**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備妥**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4. 具**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身分，申請登記時須檢具政府核發有效之證明文件。
(例如：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檔案；戶口名簿佐證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宣導影片



確定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著作權使用聲明同意宣告，須勾選確認送出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宣告

本人同意並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及其他縣市政府街頭藝人管理單位，基於建立完善之街頭藝人資料及促進街頭藝人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項目：

- 一、基本授權範圍及方式：（建議全部勾選，若未勾選，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將無法推廣行銷您的作品）
 - 得重製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同意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于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進階授權範圍及方式：為擴大開放本人的展演內容說明、展演照片及展演影音檔，本人以下列勾選方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部、其他第三人（如個人、企業、團體等）利用：（如欲擴大行銷，建議從以下選項擇一項勾選，授權縣市、文化部及其他第三人，可以依據勾選之授權範圍利用。
 - 「創用CC4.0 國際」請參閱<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不保留權利，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https://data.gov.tw/license>)：讓使用者可以任何目的自由地使用，可以要求使用者使用時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 姓名標示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
 - 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國際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4.0+)：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修改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且使用時須表彰著作人姓名，若使用者修改該著作時，必須以相同授權條款來散布該衍生作品)
- 三、授權方式：上開授權方式如涉及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均係非專屬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自行利用或再為其他授權等權利。
- 四、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事項

確定送出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填寫申請表

註：※為必填欄位，
並留意紅字備註。

註：未滿20歲(16-20歲)
需填法定代理人等相關
資料及上傳代理人身分
證正反照片。

新北 STREET ARTIST

最新消息 News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第一步驟：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Applicant
※ 必填欄位，請填寫真實姓名

藝名 Stage Name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K123456789
※ 必填欄位，外國人士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Birthday
YYYY/MM/DD 年齡判斷 (滿20歲) 22歲11月28天
※ 未滿20歲(16-20歲)需填法定代理人等相關資料及上傳代理人身分證正反照片。

*身心障礙者 Disability
否 是
※ 必選欄位

身心障礙別 Category
承上題，身心障礙者請提供類別

原住民 Aboriginal
否 是
原住民身分者請上傳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填寫申請表

註：可跨展演類別提出申請

*表演類型
Type of Performance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為必填欄位，表演類別、表演類別請確認勾選是否正確，資料送出後若要變更類別或項目需另繳納變更費。

*展演項目
Performance Projects

※展演項目為必填欄位

*展演內容說明
Performance Content

※為必填欄位，展演內容說明必須寫完所有有勾選表演類別、項目之說明

從事藝文活動
相關經歷
或獲獎說明
Experience

無則免填

下一步：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證明文件上傳

註：請上傳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人士請上傳工作許可證明。

新北 STREET ARTIST

最新消息 News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第二步驟：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 身分證正面 ID Photo (Front)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正面為必填欄位，必須選擇檔案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外國人士請上傳護照或居留證

* 身分證反面 ID Photo (Back)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反面為必填欄位，必須選擇檔案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檔案大小: 20M
外國人士請上傳工作許可證明(藝術及演藝或非藝術及演藝工作許可證明)

* 2吋大頭照 2-inch Recent Photo 未選擇任何檔案
※2吋大頭照為必填欄位，必須選擇檔案上傳。
※藝人證套印使用，請上傳近兩年二吋半身照(正面、脫帽、未戴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之彩色檔案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檔案大小: 20M

* 相關證明文件 Prove Performance Photos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註：請上傳欲登記之展演項目照片
※相關證明文件為必填欄位，必須選擇檔案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pdf, odf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證明文件上傳

註：若持有身心障礙、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分，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Disability Card(Front)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心障礙者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檔案大小:20M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
Disability Card(Back)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心障礙者上傳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檔案大小:20M

原住民證明文件
Aboriginal Documents

未選擇任何檔案

※原住民身分者請上傳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pdf, odf, odg, odp, ods, odt

※檔案大小:20M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Low-income Family Documents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格式: jpg, jpeg, gif, bmp, png, tif, tiff, doc, docx, xls, xlsx, pdf, odf, odg, odp, ods, odt

※檔案大小:20M

資料共享
Data sharing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將此系統所填寫資料提供至台北市、基隆市共享；如同意共享，登記為本市街頭藝人，亦可至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所有開放展演空間申請演出。)

上一步：個人基本資料

下一步：資料確認頁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完成登記後，繳納規費，待管理者審核後，取得新北市街頭藝人許可證



1. 提出許可證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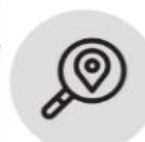
2. 繳納行政規費



3. 資料審核通過



4. 取得許可證號



5. 申請北北基展演場地



八、申請系統介紹

街頭藝人證申請

街頭藝人許可證(電子)
，可自行登入後列印



表演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 工藝藝術類



證號 | TP1090000111

姓名 | 林美玲

使用期限 | 民國110年06月30日

展演項目 | 吉他自彈自唱、老歌演唱

氣球造型、人像畫創作、特技舞蹈

◆ 注意事項

1. 持本證展演者，展演前應向展演空間管理機關申請使用場地。
2. 持本證者，得向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之公告展演空間申請展演。



八、申請系統介紹

展演空間申請

取得許可證號後，
登入會員，點選展
演空間線上申請

新北 STREET ARTIST 最新消息 News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行政區 輸入空間關鍵字... 查詢 清除

新北市行政區

- 1. 五股
- 2. 泰山
- 3. 新莊
- 4. 蘆洲
- 5. 三重
- 6. 板橋
- 7. 永和
- 8. 中和
- 9. 土城
- 10. 樹林
- 11. 鶯歌
- 12. 深坑



八、申請系統介紹

展演空間申請

可搜尋行政區查看
開放的場地

STREET ARTIST 最新消息 News 藝人許可證申請 license Apply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相關法規 Regulations 會員中心 Member Center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行政區 輸入空間關鍵字... 查詢 清除

新北市行政區

1. 五股 7. 永和
2. 泰山 8. 中和
3. 新莊 9. 土城
4. 蘆洲 10. 樹林
5. 三重 11. 鶯歌
6. 板橋 12. 深坑

三芝區 5 展演空間

- 三生步道(2)
- 根德水車園區
- 三芝遊客中心前瞭望廣場
- 福德水車園區
- 芝蘭公園

八里區 2 展演空間

三重區 6 展演空間

三峽區 5 展演空間

土城區 1 展演空間



八、申請系統介紹

展演空間申請

點選場地後，可查看相關規範與時段及展演申請

展演空間申請
Booking Space

三生步道(2)

表演類型：表演藝術類、視聽藝術類
所在地址：252新北市三芝區大坑溪三生步道
(臺二線20.8K處)
管理單位：三芝區公所
聯絡方式：聯絡人/翁小姐
電話：02-26362111#258
E-mail：A13395@ntpc.gov.tw

登記申請			展演公告			
1月		二月				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全天 非登記時間	3 全天 非登記時間	4 全天 非登記時間	5 全天 非登記時間	6(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7(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8 全天 非登記時間	9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0(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1(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2(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3(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4(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5(假) 全天 非登記時間	16(假) 全天 請先登入	17 全天 請先登入	18 全天 請先登入	19 全天 請先登入	20(假) 全天 請先登入	21(假) 全天 請先登入
22 全天 請先登入	23 全天 請先登入	24 全天 請先登入	25 全天 請先登入	26 全天 請先登入	27(假) 全天 請先登入	28(假) 全天 請先登入
1	2	3	4	5	6	7

地點申請及使用規則

使用規定：

- 1.民眾須具備新北市政府核發之街頭藝人證，始可申請展演，並經管理單位核可後方可展演。
- 2.如當日申請人數超過受理人數，則採抽籤決定。
- 3.表演者須遵守「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並依該規定配合文化局、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等相關稽查人員查驗。
- 4.表演者不得製造過量噪音，且不得違反環保署噪音管制法，如違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由表演者自行負責。
- 5.表演內容不得販賣食品、飲料，不得涉及政治選舉活動、宗教、抗議或集會遊行活動，如違上開規定，由管理單位當場制止，並通知市政府處理，且不得再行申請。
- 6.表演型態及內容應考量鄰近住戶反應等，並接受本管理單位之協調機動調整或終止表演。
- 7.表演結束後，表演者需負責清潔及恢復原狀，如造成本場地之損壞及傷亡，需負責損壞及傷亡賠償責任。
- 8.本場所不提供硬體相關設備所需之電力、用水。
- 9.本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附件下載

- 三生步道導覽地圖.pdf
- 三芝遊客中心推薦遊程手冊.pdf

地圖位置

附近展演空間

芝蘭公園 三芝遊客中心前瞭望廣場 磁磧水車區

返回列表

九、北北基聯合QA

